**哈密市2021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财政厅的指导下，哈密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现将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

**1.坚持三个导向，深化绩效管理。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当前全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二是**坚持目标导向，落实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以目标为引领，明确责任，明晰任务，严格要求，严肃纪律，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计划目标实现。**三是**坚持结果导向，以工作实绩和成效为准绳，强化全过程监督管理，出实招、见实效，全面提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整体工作质量。

**2.加强制度建设，精心部署实施。一是**完善制度体系，全市各级出台了多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措施，2021年相继印发了各类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二是**着力任务落实，市委统一领导，政府协调指挥，市县财政部门牵头，部门单位负责，统筹推进，全力抓好各项工作，全方位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3.夯实管理基础，提升工作质量。一是**持续深入开展培训。2021年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全市各级财政部门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方式，组织开展业务培训14次，培训人次达到1200余人次。**二是**市、县已全部完成对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实现了市、县两级信息数据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信息管理对预算绩效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及绩效“大数据”分析的技术支撑作用。

**（二）全面实现预算绩效闭环管理**

**1.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根据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相关规定，对2021年19个新增项目，涉及资金1.97亿元，开展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把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必备要件，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实效。

**2.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认真落实《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要求，哈密市所有部门单位实现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2021年全市446家一级预算单位根据本部门单位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结合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通过年初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批复、同步公开，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随资金文件同步分解下达等措施，全面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3.全面强化预算绩效运行监控。**2021年，各区县、各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以6月30日为节点，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促进各部门单位更好承担职责、履行职能。以5月31日、8月31日为节点对全市1392个项目、资金74.09亿元实施项目绩效监控，通过绩效监控压减调整节约资金0.52亿元，统筹用于全市重点项目支出，强化了监控结果应用。

**4. 全面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全面落实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组织部门单位全面开展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整体支出预算总体执行率94.12%，评价平均得分96.33。全面落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组织部门单位全面开展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了1917个项目、预算资金98.14亿元的绩效自评;选取489个项目，资金43.97亿元完成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部门评价选取项目数量占总项目数量的25.5%,项目资金占总资金的45.32%。 选取2020年度20个重点项目、资金4.91亿元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项目数量较上年增加6个，评价资金较上年增加1.03亿元，增长26.55%。

**5.全面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压实评价反馈问题整改责任，组织开展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二是**严格落实评价结果报告制度，哈密市各级财政部门及时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评价及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报同级党委、人大、政府。**三是**严格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市各级财政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重要参考依据，压减低效无效资金，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四是**依法依规全面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强化了社会监督，提高了绩效管理透明度。

**（三）全力做好重大政策项目绩效管理**

2021年，哈密市预算绩效管理紧紧围绕国家、自治区重大政策，突出绩效管理重点，全力保障国家重大政策落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一是全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对全市2020年度121个、资金4.21亿元扶贫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98.85%，绩效评价结果平均得分98.72分；对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监控，至8月底监控节点90个衔接资金项目监控预算总体执行率75.62%，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81.11%，监控结果审核结果平均得分96.45分，充分保障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支出效益。**二是全力做好直达资金绩效管理。**对2020年度120个、资金18.87亿元直达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项目评价结果114个项目为“优”，优秀率95%；对2021年度直达资金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实施绩效运行监控，至8月底监控节点，哈密市121个、资金21.31亿元直达资金项目监控结果平均得分90.44分，直达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三是全力做好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对全市2020年度77个债券项目，债券资金38.8亿元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选取2020年度9个债券资金项目开展了第三方财政重点评价，项目评价结果7个为“优”，2个为“良”；对全市2021年度96个债券项目，债券资金63亿元，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施绩效监控，保障债券资金项目有效实施，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促进全市社会经济发展。

**二、取得的成效**

哈密市在各区县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取得一定成效。**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市、区县结合实际工作出台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逐步形成系统全面、功能完善、机制协调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更加规范。通过明确年度目标，清晰划分职责，严格落实责任，严肃执行纪律，统一制定标准，不断完善评价考核体系等各项措施，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有序、实施有力、完成有质。**三是**预算绩效管理范围更加全面。哈密市预算绩效管理已全面覆盖“四本预算”，已扩展至援疆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政府债券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支出责任项目，已延伸到资金使用终端，预算绩效管理范围更加全面。

**三、存在的问题**

哈密市在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进的同时，还存在个别问题，**一是**个别部门单位绩效主体责任落实缺乏积极性、主动性，单位内部存在重视程度不一、冷热不均、协调不畅现象；**二是**绩效评价分行业指标体系还不完善，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还有所欠缺，评价内容不够全面，评价质量还需提高；**三是**信息化管理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管理系统还需进一步完善，数据横向、纵向的贯通未完全打通。

**五、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坚守预算绩效管理“底线”，全面压实工作责任**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按照“力争用3-5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目标要求，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夯实各级各部门的绩效管理责任，严格工作要求，严肃工作纪律，建立长效机制，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

**（二）进一步夯实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提升工作质量**

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推动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压实资金使用终端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全面推动事前绩效评估、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监控、全面落实预算绩效评价、全面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深做实。

**（三）加强培训宣传力度，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绩效管理环境；坚持“培训内容重实际，培训方案接地气，培训结果有实效”原则，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水平，促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提升；充分运用科技信息管理手段，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提升全市预算绩效信息化管理水平。